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06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湯新珍，女，於 1979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6166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孝昌縣季店鄉聯合村 5 組，電話:86-13249832087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湯新珍，女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6166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孝昌縣季店鄉聯合村 5 組，電話:86-13249832087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- 扣押物：
1. 第 5 頁第 4 項：1 部黑色小米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0821923C5358508
 2. 第 5 頁第 5 項：1 個手袋（MICHAEL KORS，一個鎖狀配飾）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